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la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8)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採納該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議決採納該計劃，以(i)表彰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其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留住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iii)為彼等達成績效目標提供額外激勵；(iv)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v)激勵選定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而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通過股份擁有權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目標。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該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擬定及採納，僅以現有股份撥付資金，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a)條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採納該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議決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僅以現有股份撥付，將不會據此發行新股份。獎勵股份僅包括自股東收到的股份或受託人以本公司提供之資金購入的股份（不論於場內或場外），並將以信託方式代相關承授人持有，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為止。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計劃規則概要

I.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

- (i) 表彰選定參與者的貢獻，並給予其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
- (ii) 鼓勵及留住該等人士以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 (iii) 為彼等達成績效目標提供額外激勵；
- (iv) 吸引合適人才以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
- (v) 激勵選定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而將本公司價值最大化，以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通過股份擁有權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鈎的目標。

II. 管理

該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進行管理，其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的決定及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及其歸屬。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基金，且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持有作為信託基金組成部分的股份。

董事會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從任何股東接收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於場內或場外），以在獎勵歸屬時兌現獎勵。本公司應促使向受託人提供充足資金，使其能夠履行與管理該計劃相關的義務。

III. 持續時間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終止，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計劃期」）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該計劃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該計劃期限內授出的獎勵根據其相應的授出條款可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即使計劃期已屆滿，在計劃期內授出但在計劃期屆滿時仍未行使且尚未失效的獎勵，將根據其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IV.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以致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九(9%)。

V. 資格

根據該計劃，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並根據該計劃獲授予獎勵：

- (i) 本集團僱員（不論兼職或全職）；
- (ii) 本集團任何高級管理層或董事；及
- (iii) 董事會認定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的任何人士。

VI. 授予獎勵

在該計劃的限制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透過書面通知，以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格式通過授予協議、函件或任何相關通知或文件向各選定參與者提出授予獎勵的要約（「授予通知」），以供選定參與者接納，惟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且須於授予通知中載列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在根據計劃規則將獎勵股份（或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歸屬予選定參與者之前，授予通知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賦予該選定參與者對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權益、利益及所有權。

倘選定參與者擬按授予通知所載接納授予，其須於授予通知規定的期限內及按授予通知規定的方式簽署授予通知以確認接納。待接獲選定參與者提交的經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按授予通知所載形式）後，該選定參與者即成為該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倘授予或授予通知所載的任何條款或條件未獲任何選定參與者在授予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或按授予通知規定的方式接納，則此項授予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失效及終止，而根據此項授予已經授出的獎勵即時失效。

VII. 獎勵的歸屬

在該計劃的條款、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額外規定及適用於各項獎勵的具體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個別基準全權酌情釐定歸屬時間表、歸屬標準及歸屬條件（如有），並可就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的任何獎勵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績效目標），且上述各項均可由董事會不時調整及重新釐定（視情況而定）。倘董事會釐定的條件（如有）未獲達成，則獎勵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有關條件不再可能達成當日自動失效。

當適用於承授人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獲達成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豁免時，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及指示的相關受託人可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確認(a)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的程度；(b)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如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股息的出售所得款項）或現金金額；及(c)倘承授人將收取股份，有關股份的禁售安排（如適用）（「**歸屬通知**」）。承授人須於接獲歸屬通知後簽立並遞交歸屬通知中所載董事會認為必要的若干文件（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其已遵守該計劃及授予通知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的證明）。倘承授人未於接獲歸屬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簽立所需文件，則已歸屬的獎勵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受託人或任何承授人根據上市規則（如適用）或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將或可能被禁止買賣股份，則相關股份應轉讓予承授人的日期應於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有關買賣之日後盡快落實。

VIII. 獎勵失效及退還股份

倘(i)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僱傭或服務由於「可予解僱事由」而終止；或(ii)選定參與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被責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除非為合併或重組而進行或隨後進行合併或重組，而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予繼承公司)(上述各項分別稱為一項「完全失效」事件)，則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該計劃所指的退還股份。

對於已歸屬的獎勵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或不時與選定參與者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釐定選定參與者須將獎勵(以股份或與獎勵相關的等值現金形式)交回本公司，方式可為選定參與者將股份轉讓予受託人，或將股份沒收並規定其不再可轉讓(倘此類轉讓尚未發生)，或支付現金所得款項或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選定參與者的任何金額中扣除或抵銷，金額等於選定參與者因有關歸屬而已經或將會收取的收益(按稅後基準計算)，惟董事會可酌情釐定償還較少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相關選定參與者均無權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受託人提出申索。

倘(i)選定參與者被認定為除外參與者；(ii)本集團出於「可予解僱事由」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身故、失蹤、裁員、遣散或解僱，或其本人提出辭職或其僱傭屆滿且其選擇不再續約)終止選定參與者的僱傭；或(iii)(受根據計劃規則與選定參與者達成的事先協議所規限)選定參與者未就相關獎勵股份於規定期限內(不論是根據歸屬時間表進行的正常歸屬，或根據計劃規則規定或釐定的其他日期)交回受託人指明的經正式簽立轉讓文件(或董事會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的較遲日期)(上述各項分別稱為一項「部分失效」事件)，則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獎勵股份將成為退還股份，而就視為已歸屬的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將構成信託基金為該計劃目的而產生的部分收入。在任何情況下，相關選定參與者均無權向董事會、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董事會有權決定何為「可予解僱事由」、選定參與者的僱傭是否由於「可予解僱事由」而終止，以及終止的生效日期，且董事會的有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決定。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相關授予通知中所訂明選定參與者應充分達成的任何條件尚未充分達成或未獲董事會或委員會豁免，則董事會有權決定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立即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成為該計劃所指的退還股份。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每種情況下，董事會均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獎勵不會失效或應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IX. 合規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的法例、規例及規則不時禁止行使酌情權或發出指示(如適用)，且本公司並未就有關禁止獲得豁免，則不得根據該計劃對授予及歸屬行使酌情權，亦不得根據該計劃向受託人發出買賣獎勵相關任何股份的指示。倘有關禁止導致該計劃或信託契據下的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日期或董事會行使任何酌情權)不可行，則該時間表應被視為已延期，直至有關禁止不再阻止相關行動或事件的首日之後切實可行的最早時限為止，或於決定是否應當行使酌情權(視情況而定)後切實可行的最早時限為止。

X. 可轉讓性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均屬承授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惟符合上市規則並事先取得董事會書面同意的出讓或轉讓除外。該計劃及授予通知的條款對承授人的承讓人及受讓人均具有約束力。

儘管有上述規定，承授人概不得將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承授人持有的任何獎勵或任何財產、獎勵、任何獎勵相關的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XI. 投票權及權利

持有股份計劃項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有關指示已發出。

本公司謹此確認，其將不會指示受託人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如有)，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的規定。

XII. 終止

該計劃將於終止日期（「終止日期」）終止，該日期為以下各項之較早者：

- (a)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之日；及
- (b) 董事會釐定並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託人的任何提早終止日期，即使該計劃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該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倘於終止日期，受託人持有任何尚未以任何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撥出的股份或保留任何以本集團出資或其他形式收到的未使用資金，則受託人須按董事會或委員會指示的方式（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於信託下以實物形式持有該等股份或資金、進行有關轉讓（如需要）或使用信託基金中的超額資金。

該計劃終止後：

- (a) 董事會應將有關終止通知受託人及所有選定參與者，並說明尚未歸屬的獎勵應如何處理；
- (b) 收到該計劃終止的通知後，退還股份及信託基金中餘下的非現金收入應於信託下以實物形式持有，直至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
- (c) 剩餘現金、上文所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中餘下的其他資金，應在收到該計劃終止的通知後於信託下以實物形式持有，直至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予任何獎勵不應解釋為終止該計劃運作的決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該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1)(b)條擬定及採納，僅以現有股份撥付資金，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01(1)(a)條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即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該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根據該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以賦予權益（以股份形式）的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董事會釐定並向獎勵下的該承授人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組成之董事會，倘文義許可，應包括其正式授權的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轉授有關權利及許可的有關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以管理該計劃及／或以董事會授權的任何方式與信託／受託人交易
「本公司」	指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8）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其居住地的適用法例禁止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已歸屬獎勵相關股份，致使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符合適用法例的規定，有必要或適宜將該合資格參與者排除在外
「授予」	指	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的要約
「承授人」	指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接納授予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取得任何獎勵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已故選定參與者的繼承法，有權收集及接收已歸屬該選定參與者並成為其遺產一部分的獎勵股份的個人
「剩餘現金」	指	賬戶或信託基金中剩餘的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尚未被用於收購或認購信託股份或獎勵股份
「退回股份」	指	(a)受託人獲得的任何股份而該等股份不屬於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對象，或(b)(i)未能歸屬於任何選定參與者；或(ii)根據計劃規則以其他方式失效或被沒收之受託人持有的獎勵股份
「該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計劃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構成及受其規管
「計劃規則」	指	與該計劃有關的規則（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為其暫定預留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其遺產代理人的統稱或單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延展或取代，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部分之提述，包括任何取代中的相應部分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化發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其面值為因任何該等資本化發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金額

「股份池」	指	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持有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信託基金」	指	信託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資產，具體定義見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該計劃而作出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獲委任管理該計劃的受託人
「信託法例」	指	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經修訂、延展或取代，以及信託法例中任何條款之提述，包括任何取代中的相應條款

承董事會命
望塵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小東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賈小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翔先生及李欣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培勛先生、江雪穎女士及翟凱琪女士。